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）

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80220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。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地下○○樓建築物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8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（餐廳除外），由案外人○○○開設「○○茶坊」營業使用；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即案外人○○○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商業類第 1 組之視聽歌唱業及商業類第 3 組之飲酒店業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5 年 6 月 14 日

北市

工建字第 09568022000 號函，處使用人即案外人○○○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3 個月內改善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，同函副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，以 95 年 9 月 5 日北市訴辰字第 095305981 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 95 年 6 月 25 日（95 年 6 月 27 日收文）訴願書敬悉

。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辦理，俾憑審議。……二、有關 臺端就本府工務局 95 年 6 月 1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8022000 號函提起訴願乙案，查 臺端所送訴願書

未具 臺端之簽名或蓋章，不符訴願法第 56 (條) 規定，請依旨揭期限補正；另該案..

....之受處分人為○○○，則 臺端究係以訴願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提起本件訴願，請來文敘明。如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訴願，亦請敘明 臺端就該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並檢附相關證明供核。」上開書函於 95 年 9 月 6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6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